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出席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年时间内，公司仍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